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_____

甄選類科:法務(38905)

專業科	目(1):民法及商事法
3	》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 12 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 3 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 16 分)。)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 <u>橫式</u> 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表該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,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)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+—x÷√%M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)答案卷務必繳回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壹、填	充題 12 題(每題 3 分)
1.民	法所規定之無行為能力人,除未滿7歲之人外,尚包括之人。
_	法所稱者,謂以自己之名義,為他人之計算,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,而受酬之營業。
	方當事人因契約而互負債務,一方於他方應為對待給付前,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之權利,稱為 權。
	押權人實行抵押權時所得主張優先受償之利息及遲延利息等,以強制執行程序中及聲請強制執 前內所發生者為限。
	任人受概括委任者,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。但為下列行為,須有特別之授權:不動產之出賣,設定負擔、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、、和解、起訴、提付仲裁。
6.繼	承人欲拋棄繼承者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	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,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範圍內,收買其股份。
	·司法所稱關係企業,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:一、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,、之公司。
	票、本票之背書人,對於前手之追索權,自為清償之日或之日起算,六個月間不行使, 時效而消滅。
10.本	票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,聲請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,僅得對為之。
	海商法規定,請排列出右列三項權利(A.船舶抵押權、B.海事優先權、C.船舶留置權)位次由先後之順序為:(以代號表示即可)。
12.保	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,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,稱為。

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16分)

題目一:

試分別說明消滅時效及取得時效之意義,及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果為何?

題目二:

現行民法親屬編於子女之姓氏如何規定?試分別就婚生子女,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之情形說明。

題目三:

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,但有若干例外情形。試就公司法之規定說明之。

題目四:

何謂票據行為?並說明所謂基本票據行為(主票據行為),及附屬票據行為(從票據行為)之內容為何。